

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岗、权责明确、动态管理、结构优化的原则，采用竞争上岗、分类评聘、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强化导师团队建设，鼓励导师跨学科交叉培养、跨学院联合培养。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人才的重任。导师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对研究生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建设政治合格、品德高尚、学养深厚、守正创新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

第四条 导师岗位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培养单位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

体。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五条 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学术型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教学和科研型拔尖人才。专业型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时符合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聘任条件的可同时招收两种类型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专职导师、兼职导师与行业导师。专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跨学科、跨单位，与校内、校外导师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可根据合作协议独立或与我校导师共同指导相应学位类别、层次的研究生。行业导师须与我校导师共同指导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

第三章 导师权责

第七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招生标准，参加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卷、面试等选拔工作，并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有权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订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指导研究生选课、选配导师小组成员、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等。

第十条 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与质量把关，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订论文写作计划、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助力学校建成强化研究生素养与能力培养的研究生课程体系；根据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十三条 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联合培养申请、“三助”岗位申请与分配等，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应坚持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从事科

研和学术工作的同时，担任“三助”岗位，参加文娱体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实习、劳动教育、社会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有关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同时有权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向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教师发展活动，不断提高自身育人能力，提升教书育人、科研育人、课外育人、指导学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领航人，提升立德树人成效。

第四章 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导师资格应具备以下相关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四个服务”；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对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省部级、企业委托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者，在项目或课题在研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三）申请学术型导师的条件：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学术水平达到所在培养单位对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要求。科学研究能力突出，近三年应有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获得的高层次科研奖励；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申请专业型导师的条件：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有行业产业锻炼实践经历，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学术水平达到所在培养单位对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基本要求。科学研究与实践能力突出，近三年应有主持在研的应用类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等，或获得高层次应用类奖励，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等。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五）根据学科发展、研究生培养环节需要，校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行（企）业专家可申请我校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兼职导师一般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正式工作人员；行业导师一般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人员。

兼职导师、行业导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认定相当于副高级职称。身心健康，

能够履行导师职责。

（六）已具有外校导师资格的新调入教师，申请相对应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七）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对应专业学位类别招收研究生。

第五章 导师遴选

第十八条 导师资格遴选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导师资格基本要求、学科特点，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科发展目标与特色的导师遴选标准与条件，经培养单位公示，提交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条 新增导师指标核定。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结合招生计划、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招生培养工作需要和导师梯队情况，核定各学位点的新增导师指标。

第二十一条 导师遴选每年春季学期进行，遴选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培养单位依据本单位导师遴选标准与条件，对申请人政治表现、

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办审核。校学位办汇总各培养单位推荐人员名单，组织专家复审，并将审核通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批确定遴选导师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需要遴选为导师的高层次人才专家，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推荐，校学位办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意后可直接进行导师资格认定。

第二十三条 与我校签订校际层面联合培养协议，纳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根据联合培养单位要求，参照我校导师遴选办法执行，由联合培养单位确定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六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建立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导师岗位意识，将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评价要素。当

年新增导师自动获得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统一组织进行，由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各培养单位制订本单位具体方案并实施。根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本单位的学科特点，综合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坚持标准、严格审核，审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报送校学位办审核备案。本人主动提出暂停招生资格的，可不参加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遵守《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本办法第三章导师权责的规定。

（二）原则上要求至审核当年的9月1日仍在聘期内，且年龄小于57周岁。

（三）满足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与经费等方面具体要求。

（四）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五）完成学校和培养单位规定的培训学习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由本人提出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报校学位办备案。如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仍未毕业，可由其继续指导直至学

生毕业，也可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处对各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相关规定与要求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取消评优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七章 导师管理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办法。鼓励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且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多招收研究生。

第三十条 在培养过程中一般不作导师调整。导师因公外出工作时，应妥善安排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必要时申请一名校内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因调离学校，或因公出国（境）一年以上，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三个月及以上，或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因导师资格被取消，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导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招生资格 1~2 年，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

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研究生学术研究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中，三年累计出现两人（次）不通过。

（三）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上一年度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评审意见论文。

（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师德师风，违反《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

第三十三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处理意见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导师资格后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重新遴选导师资格按首次聘任的条件和程序申报；纪律处分相关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部门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以及导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学校将视情况进行约谈、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应充分尊重和保障导师在招

生、培养、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和自主性，提升服务水平，简化办事流程，提升信息化水平，畅通导师意见表达和申诉渠道，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提升导师满意度。

第八章 导师能力提升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导师岗前和在岗培训。学校、各培养单位每年定期组织新聘导师岗前培训，新聘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每学期定期组织“导师沙龙”、专题报告等在岗培训活动。

第三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导师培训制度，导师参加培训情况要与招生资格审核挂钩。定期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每年开展导师集中培训或专题研讨不得少于1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开展“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等评选活动，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教师（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宣传。

第三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导师负责制基础上，组建相应的导师团队或指导小组，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导师对青年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充分利用团队成员的不同学术专长，发挥优势互补作用，引领创新型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兼职导师或者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

力进行指导的作用。

第四十条 培养单位应支持导师开展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促进导师职业发展。对学术型导师，通过学术交流和访学增强对学术前沿的把握和探究能力，不断提升科研指导水平；对专业型导师，通过支持其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不断提升实践指导能力。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研究生导师遴选或招生资格审核有争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实名提出；校学位办收到异议申请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聊大校发〔2011〕85号）《聊城大学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暂行办法》（聊大校发〔2018〕68号）同时废止。